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基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宁波”）拟减少注册资本。启迪宁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启迪环境与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技园”）共同出资设立，截至目前实缴出资为 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70 万元，持股 85%；宁波科技园出资 30 万元，持股 15%。

本次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两方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启迪宁波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启迪宁波 85%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翼先生、宋澜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减资全部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限定减资方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并视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L7MF8P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313-69 室

法定代表人：廖者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处置；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代理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垃圾分类，环保保洁服务；污泥处理；环保设备销售贸易；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迪环境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26,809.79	627,353.37
负债总额（元）	0.00	0.00
净资产（元）	626,809.79	627,353.37
资产负债率	0%	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26.49	-504.62
净利润（元）	-26.49	-504.62

三、启迪宁波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启迪环境	1,700.00	85%	170.00	85%
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	30.00	15%

注：减资后认缴出资额最终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4PA60L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12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科技园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新兴产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房屋出租；空气净化器销售；商业设施租赁；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启迪宁波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投资策略，对启迪宁波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减资后按照各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认其持股比例，因此不涉及减资价款支付。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启迪宁波进行减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本次减资完成后,启迪宁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宁波科技园发生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